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6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鐘育敏
相　對　人　高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兼特別代理人　陳靜娟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8年5月23日	10,000,000元	6,220,000元	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002	108年5月23日	5,000,000元	3,312,074元	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